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內幕消息 建議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建議（「建議發行」），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A)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了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拓寬融資管道，滿足資金需求，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以批准下列發行預案：

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建議發行將選擇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

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建議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2. 票面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根據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根據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建議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其中包括)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償還計息債務本息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5. 發行對象及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建議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建議發行相關事宜確定。

本公司將不會向其任何股東配售任何根據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

6. 擔保安排

建議發行採用無擔保方式。

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根據建議發行發行公司債券的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

8. 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障措施

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以授權董事會在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的章程的前提下，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a)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配利潤；
- (b) 暫緩本公司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建議發行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9.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0. 上市安排

發行後的公司債券上市安排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決議有效期

建議發行相關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註冊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現行政策及法規，並已按本公司本身情況達成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管理辦法)項下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規定所載條件。

建議發行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告作實。

(B) 建議授出於中國發行及註冊公司債券的一般授權

為有效協調建議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議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以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一般授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建議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具體發

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發行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債券上市等有關的全部事宜；

-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決定聘請仲介機構，辦理建議發行的申報、註冊及發行事宜，以及建議發行完成後，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及還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建議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及通函等）；
- (c)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為建議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辦理建議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的相關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e)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建議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發行的全部或部分發行工作；

- (f)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與建議發行相關、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 (g)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授權之日起12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士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建議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註冊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註冊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一般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董事會轉授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王品良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